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AN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 4 层 11 室

电话：010-58646616 传真：58646076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彩风女士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表、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56,24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以上股东是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核查，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56,24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8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7 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56,2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56,2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王超平

经办律师:

王超平

经办律师:

杨德伟

2019 年 5 月 10 日